

# 合伙经营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

乙方：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、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：\_\_\_\_\_。

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：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年。

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 方式、 期限。

(一) 甲方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，占总投资额的 70%；乙方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，占总投资额的 30%；

(二) 双方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前交齐。

(三)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(四) 饮食店经营连续亏损 3 个月，双方协商是否需追加投资，甲乙双方继续按上述比例出资。

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 合作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(一) 盈余分配：饮食店盈余甲乙双方平均分配。每月底扣除成本费用（包括租金、人工、水电等）及周转资金（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按照账上流动资金\_\_\_\_\_ %比例预留周转资金）后如有盈余则当月分配。

(二) 债务承担：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\_\_\_\_\_分配比例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(一) 入伙。

1. 新合作人入伙，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；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；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(二)退伙。

1. 自愿退伙。合作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伙：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②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；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。

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作人。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 当然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. 除名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；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合作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饮食店的合作人。

## 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。

(一) 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出纳；乙方负责财务会计。  
(二) 合作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作人决定，委托\_\_\_\_\_为合作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1. 办理饮食店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、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2. 对饮食店进行日常管理；
3. 支付合作债务；
4. \_\_\_\_\_。

## 第八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# (一)合作人的权利：

1.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。
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；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。
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

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。

4.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 合作人的义务:

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;

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
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。

(一)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非日常性业务活动(例如借贷、担保等)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,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,并有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或行政责任。

(二)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。

(三) 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,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。

(四)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饮食店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。

(一) 在退伙的情况下,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饮食店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,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 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,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,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,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。

(一)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:

1. 合作期限届满;

2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

3. 饮食店经营连续亏损3个月,双方协商终止;

4. 被依法撤销;

5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 合作的清算:

1.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,并通知债权人。
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,自合作企业解散后指定\_\_\_\_\_方担任清算人。30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,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3.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,按下列顺序清偿: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合作所欠税款;合作的债务;返还合作人的出资。
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,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5.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,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,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,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,所

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投资比例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##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 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作人造成  
的损失；如果逾期\_\_\_\_\_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(二)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作人不  
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  
成的损失。

(三) 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  
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日常经营违法违规而 导致合作  
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 合作人违反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合作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  
作人决定除名。

####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  
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## 第十四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  
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合作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 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 (签章)

乙方：\_\_\_\_\_ (签章)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